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2025-044号)。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5-04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17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一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同意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配售新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A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指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般性授权	指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权公司为股东的一般性授权
H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性质
独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关联人士之外的无关第三方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4条所规定的公司收购、合并及回购守则
东方电气集团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独家配售代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就本公司及关联人士与香港联交所无关,亦并非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一致行动的自然人或法团(统称“承配人”)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发出条款并存于该条件限制下配售股份
配售协议	指	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5年9月18日就根据一般性授权进行配售事项订立的有条件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9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配售及发行的1,000,000股H股,连同其后根据配售协议于发行时可能增加的股份数目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件及备妥完成后
完售日期	指	2025年9月25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或日期
最后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7日,或香港联交所就配售协议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易日	指	香港联交所就配售协议的交易日
相关司法辖区	指	香港、中国、美国、英国及欧洲经济区任何其他成员或与本公司或配售事项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
人民币	指	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一、拟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

(一) 配售协议相对应约定:

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 日期
2025年9月18日(交易时段前)

2. 配售协议的签订方

(1) 公司;

(2) 独家配售代理

根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独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各自为独立第三方。

4. 承配人

独家配售代理将尽力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其将为专业、机构或其他投资者,且其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须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认购配售股份。

5. 配售股份目的

发电设备行业当前正经历“双碳”驱动的深刻变革,可再生能源(风电、光伏、水电)及新型电力系统配套设施(如储能、智能电网)需求强劲。公司持续投入以保持领先地位,通过配售事项募资将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五、手过去十二个月之股权集资活动

公司于截至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情况如下:

或封锁状态、恐怖主义行动、疾病或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SARS)、H1N1、H5N1及COVID-19);或

(iv) 任何相关司法辖区的商业银行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发生任何严重中断及/或任何相关司法辖区关闭当局宣布全面暂停银行活动;或

(v) 任何相关司法辖区的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经济状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收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重大不利变动的因素或出现对上述各方面造成影响的该等变动或发展;

则独家配售代理全权认为,以上事件将导致配售事项或执行或购回或购买配售股份的合约成为不切实可行或不可取,或成严重损害配售股份二级市场的买卖;

(4) 在遵守配售协议后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协议项下应遵守的所有协定及承诺并达成其应遵守或达成的所有条件;及

(6) 独家配售代理已于完成日期收到配售协议所载之相关法律意见及其他文件。

8. 完成

完成须于完成日期进行,惟须待上述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后,方可作实。

9. 本公司禁售承诺

本公司向独家配售代理承诺,在获得独家配售代理事先书面同意前,自配售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后90天止期间内,(i)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安排或促成配售、分配或要约分配,或授予任何认购权、权利或股权证,或订立任何合同或可合理预期会导致上述任何情况之交易;不论透过实际处置或因买卖结算等原因导致之有效经济处置,涉及本公司任何权证或可转换,可行或可交换为本公司权证之任何证;或(ii)不得订立任何定期或类似协议,以全部或部分转移该等股份之所有权经济风险(不论(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过交付股份或其他证券、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iii)不得公开宣布拟进行任何该等交易。

(2) 配售协议股份上市

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配售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配售事项须待(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后,方可作实。

(3) 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 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均获配售且待完成后,预计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事项佣金及配售事项的其他相关成本及开支后)将分别为约1,082,560万港元及1,074,840万港元。据此,每股股份净发售价将约为15.81港元。本公司拟将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事项佣金及其他相关成本及开支后)用作一般营运资金,其中(i)约50%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或约537,420万港元,用于研发注资;(ii)约50%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或约537,420万港元,用作扩展本公司销售渠道。

(5) 配售股份的定价

配售股份一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彼此之间以及与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当日的其他已发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6) 配售股份的性质及一般性授权

1.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自行或授权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授权期间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之日期止; (1)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后12个月内届满之日; (2) 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变本议案所授权之日。同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在上述一般性授权权限内制定及实施具体发行方案,以及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履行境内相关部门的有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根据本议案发行股份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2.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将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自原有限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24年4月20日起12个月)。

3.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将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自原有限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25年4月20日起12个月)。

4.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十一届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拟议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于完成前,该上市及买卖的批准未被撤销;

5. 公司根据上述授权,并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先生有权处理及酌情决定本议案所授权之具体事项。

6. 公司根据上述授权,并订立配售协议,公司尚未根据上述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H股股份。

7. 配售股份的定价

配售股份的定价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4条所规定的公司收购、合并及回购守则。

8. 配售股份的完成

完成指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得批准,且所有上市及买卖的批准未被撤销。

9. 完成日期

2025年9月25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或日期

10. 最后交易日

2025年9月17日,或香港联交所就配售协议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11. 交易日

香港联交所就配售协议的交易日

12. 相关司法辖区

香港、中国、美国、英国及欧洲经济区任何其他成员或与本公司或配售事项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

13. 人民币

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4. 港元

香港的法定货币

15.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16. %

百分比

17. 合计

人民币

港币

股份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18. %

百分比

19. 合计

人民币

港币

股份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20. %

百分比

21. 合计

人民币

港币

股份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22. %

百分比

23. 合计

人民币

港币

股份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24. %

百分比

25. 合计

人民币

港币

股份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26. %

百分比

27. 合计

人民币

港币

股份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28. %

百分比</